

在網上看到一篇“論校規存在的意義”的文章，現摘錄其中一段與大家分享：

【現今還有不少學生仍然在爭論校規的存在意義。校規是一種無形的枷鎖，令校規存在的是因為學生不懂得自律和自愛，才導致有校規。校規不單只是規範了學生的言行舉止，而且還可維持學校的秩序，使同學可以在一個有秩序的環境學習……………。】

同樣，今天之所以要立國歌法，不就是回應了那些不懂得自律和自愛的滋事分子嗎？近幾年，無論是大型球賽前奏國歌、或是莊嚴的升旗典禮，都不難看見一些肆無忌憚的滋事分子喝倒彩、粗言穢語和不文手勢，這種行為就算是向外國國歌作出都是不禮貌、不文明的舉動，隨時會引起外交風波，更何況是對著自己的國歌呢！如果特區政府再不立法禁止，只會助長歪風，荼毒香港的年輕一代。

國旗、國徽、國歌在憲法中是具有相同地位，無論是官方或民眾，在使用、展示、演奏等方面都有相應的規範，這是對國家民族的尊重，也是對自己的尊重，既然特區政府已經為國旗、國徽制定相關條例，那麼為國歌制定條例也是應有之義。

社會上有少數人士，甚至是議會上一些從事法律工作的議員，以一些似是而非的觀點企圖阻擾相關立法，那些問題諸如《國歌法》是否具有追溯力、馬迷入馬場觀戰時，在奏起國歌之際不起立是否也會犯法、唱國歌時“走音”是否會被定罪等等。

個人認為，法律很難為每一個情景訂立周延內容，這也是為什麼法律條文需要與時並進作出相應修正，不過大家不妨回顧一下，在特區政府為國旗、國徽制定條例後，有沒有人是因此被無辜定罪？其實，所有涉案人士的動機我們都心知肚明，到底是真的無辜，還是蓄意挑戰政府底線大家也有目共睹。至於“走音”是否會被定罪這等無知假設，還是要回到動機的問題，你是與生俱來的五音不全，還是蓄意藐視自己的國歌，其實一般公眾都能辨別，但實情往往是蓄意者聘用一流的律師團隊來脫罪，從而挑戰政府！

至於問今後香港的中小學，會否因立法後要「強制」教國歌，我倒想問一下在中國的國土上教中國的國歌有什麼問題？我自己所就讀的小學、中學、大學都有校歌，而學校都會在入學時教授校歌的意義及辦學精神，我們會質疑學校教校歌是無理的要求嗎？既然大家對一校之歌都尚且尊重，那麼教授國歌又為什麼要抗拒呢！？

基本法第一章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。這就是一國的概念。第五條再指出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。這裡說明的是兩制，一國兩制是先有一國才有兩制，為國歌立法是一國之事，豈能以兩制來對抗，希望特區政府果斷立法，重振公權力威信，以挫社會不良歪風！

陳杰